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 指數規則的變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子基金相關指數滬深300指數（「**指數**」）之指數供應商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於2013年7月2日發出關於指數定期檢討實行時間及公司事件調整規則之變更（合稱「**變更**」）的公告。

A. 定期檢討實行時間之變更

為提高指數維護的合時性、避免某些時間衝突及促進指數的國際化，指數定期檢討的實行時間將從每年一月及七月的第一個交易日調整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

此變更將從下次在2013年下半年進行的定期檢討時起生效。

B. 公司事件調整規則之變更

由於某些事件而作出的指數調整的生效時間將修訂如下：

- 倘調整由於送股、配股、拆股或縮股所產生，該調整將在除權日實行。

- 倘調整由於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權証行使，則：
 - 如成份股變動累計超逾5%以上，可立即對其進行調整。
 - 如成份股變動累計未達到5%，在下次定期檢討時調整。

此變更將從2013年12月16日起生效。

子基金之章程將被修訂以反映變更，一份章程之補充文件副本將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